

附件 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陕建科发〔2025〕15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和绿色建筑 等级标准查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发展条例》，进一步强化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监管，确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各项措施有效落实，现就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和绿色建筑等级标准查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依据《陕

西省民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发展条例》等相关法规标准，全面加强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和绿色建筑等级标准查验管理，确保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切实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二、明确验收依据和标准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和绿色建筑等级标准查验应严格依据《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发展条例》《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等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合同等开展。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等级标准进行建设。政府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应当申请绿色建筑标识，鼓励其他新建建筑申请绿色建筑标识。

三、规范验收查验程序和内容

(一) 验收和查验组织

建设单位是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和绿色建筑等级标准查验的第一责任人，强化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管控，将绿色建筑等级标准查验纳入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环节，依法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节能专项验收和绿色建筑等级标准查验。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和绿色建筑等级标准查验前，需对照相关标准和设计文件，全面梳理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二）验收和查验内容

建筑节能方面：核查墙体、屋面、地面、门窗等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规范；检查采暖、通风空调、照明等系统的设备选型、安装及调试情况，确保其能效指标达标；核实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如太阳能应用系统、地热能应用系统等）的建设和运行效果；检查建筑节能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进场检验报告等资料。

绿色建筑方面：查验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施工管理、运营管理等各方面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绿色建筑相关材料、产品、设备、构件的质量相关文件，进场检验记录，进场复检报告等资料。

（三）验收和查验结论

验收和查验应严格按照验收依据和标准相关要求，对项目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各项措施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形成建筑节能工程专项验收备案表（附件1）、绿色建筑等级查验报告（根据适用标准填写附件2-1或附件2-2）和绿色建筑等级标准查验备案表（附件3）。对验收和查验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和查验。验收和查验合格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备案表和备案资料清单（附件4）。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或者绿色建筑等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四、强化验收和查验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强化协同配合，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督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和绿色建筑等级标准查验的监督检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降低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通知要求，规范开展验收和查验工作。

对在验收和查验过程中发现违反《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发展条例》及相关标准规范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五、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引导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竣工验收信息报送制度，定期汇总辖区内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形成工作总结，并及时报送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及典型案例，提高社会各界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工程专项验收备案表

2-1. 陕西省绿色建筑等级标准查验报告（2019 标）

2-2. 陕西省绿色建筑等级标准查验报告（2024 标）

3. 陕西省绿色建筑等级标准查验备案表
4. 节能工程专项验收和绿色建筑等级查验备案资料清单.



